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 (開曼) 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528)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書**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修訂及採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各自之任期將由董事會於委任時釐定。
- 1.4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召開會議且應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電子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處理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查詢。

#### **6. 授權**

- 6.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 6.2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以向外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的第三方出席會議，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 6.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角度多元化）、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提名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每年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以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員工（包括高階管理人員）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以及執行該等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員工多元化政策（視情況而定），並審查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每年在公司治理報告中揭露其政策及審閱總結結果；
- 7.6 支持公司對董事會績效的定期評估；及
- 7.7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以下資料：
  1.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
  2.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術及經驗；
  3.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4. 如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可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及
  5. 若有個別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的情況下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應說明原因。

## **8. 匯報程序**

### **8.1 提名委員會**

須於董事會例會或於其他有需要的時間或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

*本職權範圍書以英文擬定，並附有單獨的中文翻譯版本。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